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霞山区敬老院、霞山区婚姻登记中心、霞山区殡葬管理执法队。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是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霞山区殡葬管理执法队、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和霞山区敬老院。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2024 年年末在职人数 25 人，退休人员 17 人、外聘临时工 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年初总体工作：本着全心全意为民服务宗旨，严格执行预算资金使用规定，发挥预算绩效功能，专款专用，坚决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规划重点工作任务：根据上级规定，当年每月要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补贴，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决完成民生兜底工作；高标准完成区政府区委统筹工作部署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定量（量化指标）和定性（文字表述）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自评在预算年度内，我部门履职完成任务。目标一：严格执行预算额度，不超额度，专款

专用。目标二：完成了 2024 年度所有到人到户的补贴发放任务，维持困难群众救助基本生活，圆满完成了上级兜底民生任务；目标三：按照上级资金文件要求，较好地推进完成养老服务项目的进程。目标四：完成了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处等服务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总预算是 2214.61 万元，按项目类型划分，基本支出 425.64 万元、项目支出 297.3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其他来源）1491.67 万元。2024 年部门决算数（含上级转移支付项目）4856.90 万元，按项目类型划分，基本支出 511.34 万元、项目支出 4345.5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单位成立了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论小组由 5 人组成，吴明英局长为组长、副组长：邓晓军、林茵；组员：陈南、林滢、梁土秀。评价工作小组地点设在民政办公室，工作联络人陈南，评价工作小组分工合理，职责分明，符合要求。主要职责是：全面落实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单位在组长吴明英同志带领指导下，结合职能全面落实对上级财政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自评

工作，以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进行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地完成了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过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的评分标准，综合评判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单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相关政策和财政部门工作要求，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合规，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偏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无误，未发现预算项目之间发生调整等问题。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严格遵照预算编制规定，符合区财政 2024 年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 本单位按时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科学及时、规范，符合申报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按照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民政对象人员福利和工资按时发放到位，保障民生工作正常运行等绩效目标的实现。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管理规定落实支出，精准预算执行，确保财务制度合规性，本单位会计核算结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报列支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三)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全面落实民生保障工作。一是提高救助标准，落实兜底保障。按时按标完成困难群众的提标工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

活。二是开展好救“急难”工作。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8.68 万元，切实“兜”住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的底线。三是完成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工作，打造“政府搭台、企业捐赠、社会参与、困难群众受益”的慈善阵地，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慈善超市券 150 人次，涉及慈善超市券金额 0.4 万元。

2、有效拓展社会福利和政策惠民工作。一是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提标工作任务。累计发放孤儿和非低保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48.50 万元，有效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二是落实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累计发放 386.74 万元。三是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按时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任务，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139.89 万元。四是对我区符合孤儿助学发放条件的孤儿实行按月发放孤儿助学金，累计支出孤儿助学资金 0.3 万元。

3、规范社会组织管理，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一是持续推进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我局通过实地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行动，实地检查 56 家，抽查 6 家，派出工作人员 125 人次。

4、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为主要模式推动市场主体进行运营和管理，今年以来，合计 8 个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委托第三方开展运营服务。

5、持续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一是继续做好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跨省通办”服务工作，今年共办理结婚登记 2527 对，离婚登记办理 656 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自成立的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有相关经验较少，自评量化简单。养老服务资金投入机制未完善，对养老服务投入尚欠力度。一是经费不足制约项目的建设。二是老城区场地不足。三是配送餐人手不足。

（二）民政政策宣传创新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民政工作服务对象多数为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群体，利用网络等新兴媒体宣传民政政策以致传播效率不高。需要进一步扩宽思路，创新让群众更易接受、更有新鲜感、更喜闻乐见的宣传手段。

五、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二是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与政府绩效考评结合起来，将单位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纳入到单位对项目的绩效考核当中。构建一套符合财政要求的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待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各预算部门、财政部门的机构能力

和人员素质来说，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对内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对外加强对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可以采取邀请专家讲课、财政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介，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提高单位的绩效意识，发挥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六、其他自评情况

我单位暂时没有其它自评情况。